

#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的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陈银栋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总裁等相关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陈银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陈银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、总裁的补选工作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刘阿苹

\_\_\_\_\_  
薛自强

\_\_\_\_\_  
王晓华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